

证券代码：835440

证券简称：慧典云医

公告编号：2019-008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慧典云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慧典云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典云医”、“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慧典云医，证券代码：83544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公司对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10 月 10 日，北京慧典云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慧典云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方案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210,000 股（含），发行价格为 2.7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275,400.00 元。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01810020 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14,275,400.00 元，该募集

资金已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到账，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账号：110924317210301），本账户为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公司在本次发行中所募集到的资金，均要求股东入资到以下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慧典云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银行账号：110924317210301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慧典云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18]；2016 年 10 月 26 日上述议案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意与开户银行以及本次发行的主办券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三方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核查

（一）关于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的核查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

《关于北京慧典云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71号）。该招商银行账户自2016年11月2日开户至2017年1月23日发生150元网上银行服务费,公司按照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和具体情况核查

截至2018年5月7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账号:110924317210301)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960.74元,余额系利息收入。经公司、银行及主办券商三方同意,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入公司于兴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开立的基本账户(账号32017021300003966),并于2018年5月7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账户注销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以上信息已于2018年5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的披露平台进行披露(公告名称:北京慧典云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275,400.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091,966.51
其中:	
差旅及日常支出	334,237.15
工资薪酬	3,038,339.75
支付货款	4,205,139.61
中介服务费	480,400.00
其他-购买视频会议终端	33,850.00

优秀数字医疗产品的购买	452,770.00
慧典云医医院信息集成平台研发及推广	363,453.34
投资子公司	5,400,000.00
银行利息及手续费净额	33,750.59
账户余额	960.74

公司投资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5,400,000.00
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	5,400,000.00
其中：	
差旅及日常支出	3,531,975.85
工资薪酬	1,868,024.15

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含投资子公司的资金）已使用完毕。

（三）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的《北京慧典云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共募集资金 14,275,400.0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慧典云医医院信息集成平台研发及推广、优秀数字医疗产品的购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慧典云医医院信息集成平台研发及推广、优秀数字医疗产品的购买，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经审议和披露的情形。2018年下半年，因公司人员对募集资金相关法规不熟悉，将原投资于子公司的460.00万元募集资金由子公司账户转回母公司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投入于子公司的募集资金转回母公司使用的事项未经审议和披露，在主办券商督促下，公司已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19年4月18日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neeq.com.cn）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是否存在被关联方占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在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募集资金1,000万元变更为设立子公司。公司随后成立了子公司河南云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将该1000万元作为子公司初始资金。因子公司财务、业务人员规范意识薄弱，对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理解不足，子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将该1000万元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委托贷款给河南启日贸易有限公司，上述行为构成将募集资金用于委托贷款的情形。河南启日贸易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4月4日将1000万元委托贷款资金归还至河南云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五）是否存在利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利用募集资金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17年9月5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上述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已经公司审议和披露，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经审议将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形。公司将原投资于子公司的460.00万元募集资金转回母公司账户后，以闲置的募集资金陆续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未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在主办券商督促下，公司已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19年4月18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neeq.com.cn）对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公司存在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混用的情形。公司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从募集资金中变更1,000万元的使用用途为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公司随后将该1,000万元作为子公司河南云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云医”）初始资金。主办券商已多次督促公司人员为子公司尽快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与河南云医、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

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但公司未给予充分重视，将募集资金直接转入子公司账户上，并未对投向河南云医的募集资金单独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投资于子公司的 1,000 万元募集资金最终投向主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包括差旅及日常支出，支付员工工资薪酬等。但是，公司将募集资金直接转入子公司账户上，与自有资金放置于同一账户内，导致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无法严格区分，募集资金核查困难，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

五、整改措施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存在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混用的情形，公司还存在未经审议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存在未经审议将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形。

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系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确保类似事件不再发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明、连振国先生出具《承诺函》：“未来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程序；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挂牌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北京慧典云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